

衡水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一次会议文件

衡水市财政局 关于 2021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衡水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

衡水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孙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代发地方政府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关于预算调整有关规定，需对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调整，并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受市政府委托，现就 2021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简要说明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增 63673 万元，调整为 796885 万元。

（一）因债务转贷收入调整

1. 新增政府一般债券。截至目前，省财政厅下达我市（不含省财政直管县，下同）2021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限额 52273 万元，其中：下达冀州区 13400 万元，市本级使用 38873 万元。

市本级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38873 万元，主要用于可移动方舱集成式核酸实验室 848.54 万元，购置救护车配套经费 200 万

元，衡水市宝云街、新华路、清平街、康泰街、庆丰南街等城市道路连通改造工程 750 万元，衡水市职工之家(工人文化宫)985.86 万元，衡水市国防动员综合训练基地 3000 万元，衡水中学西扩工程 4979 万元，人民路东延下穿铁路工程 4740 万元，育才街（滏阳一路一植物园西门）道路连通工程 4900 万元，市区主干道路专项维护 8500 万元，大庆路（前进街—西外环）道路连通工程 4136 万元，衡水市公共滑冰馆 4000 万元，衡水野生动物园建设项目二期 1833.6 万元。

其中衡水市国防动员综合训练基地 3000 万元作为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桃城区。

2.外债转贷。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外债转贷额度 4727 万元，全部下达滨湖新区。

据此，相应调增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 35873 万元，增加补助县（市、区）支出 3000 万元。

（二）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158 万元，主要包括国土空间规划汇报幻灯片制作资金 5 万元，水质监测仪器购置资金 350 万元，试点企业环境管理自律体系建设验收等项目 95 万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集体土地组卷征转和国有土地收购 6008 万元,奥体中心公园项目 4000 万元,商贸城市场外墙瓷砖脱落致财产损害赔偿款 8 万元，农畜产品质量检测运行经费 10 万元，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市级补助资金 705 万元，市解决房地产开发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8 万元，中国共产党衡水市市直机关代表会议 7 万元，市财政局工作经费 28 万元，中国共产党衡水市第五次代

表大会专项经费 290 万元，市接待中心公务用车购置专项经费 30 万元，“湖城莲姐”巾帼家政服务技能大赛活动经费 8 万元，市人大六届六次会议和七届一次会议经费 245 万元，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和七届一次会议经费 235 万元，备战河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资金 20 万元，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签约饭店帮扶资金 65 万元，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在线监测项目 25 万元，市图书馆 2020 年度社会化运营费 237 万元，市博物馆开馆（试运行）仪式相关经费 75 万元，衡中西扩项目地上建筑拆迁费 58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 5116 万元，衡水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编制 28 万元，党史学习教育暨“平语近人”培训班 5 万元。

据此，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和一般公共预算 18158 万元。

（三）因项目资金来源变动调整

根据今年审计情况，部分项目资金来源由政府性基金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相应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主要包括黑臭水体治理示范-赵圈镇污水处理厂收水管道改造提升工程 359 万元，2019 年市区建筑改造提升工程尾款 1320 万元，市区生活垃圾处理 1047 万元，河北省第五届园博会（唐山）衡水园建设项目 850 万元，园博园常态运营及管理 481 万元，市区立体花坛恢复项目 40 万元，节假日、马拉松街道绿化美化 205 万元，衡德高速贷款遗留本息 5040 万元，衡水东郊野生动物园有限公司运营补贴 300 万元。

据此，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和一般公共预算 964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增 244858 万元,调整为 392995 万元。

(一) 因债务转贷收入调整

截至目前,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1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限额 817900 万元,其中:下达桃城区 261500 万元、冀州区 114900 万元、滨湖新区 162400 万元、衡水高新区 24600 万元,市本级使用 254500 万元。

市本级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54500 万元,主要用于衡水学院滨湖新校区建设 20000 万元,新建石家庄至衡水至沧州至黄骅港城际铁路(衡水段) 20000 万元,河北衡水健康科技职业学院改造提升工程 6700 万元,衡水职业技术学院交通运输学院建设 7800 万元,化解中小银行风险 200000 万元。

据此,相应调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54500 万元。

(二) 因项目资金来源变动调整

根据今年审计情况,部分项目资金来源由政府性基金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减少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具体项目同一般公共预算因项目资金来源变动调整情况)。

据此,增加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9642 万元,减少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9642 万元。

三、说明事项

(一) 截至目前,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再融资一般债券 55800 万元,其中:转贷冀州区 7500 万元,转贷滨湖新区 10800 万元,

市本级使用 375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的一般债券本金。

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再融资专项债券 4700 万元，其中转贷冀州区 2700 万元，市本级使用 20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的专项债券本金。

（二）新增政府债券均由省级代发行再转贷我市，截至目前，一般债券已全部发行并转贷我市；专项债券转贷我市 579500 万元，其中：市本级 240000 万元，桃城区 211000 万元，冀州区 48600 万元，衡水高新区 16100 万元，滨湖新区 63800 万元。根据省级发行计划，剩余专项债券于 11 月底前发行并转贷我市。

四、衡水高新区预算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增 577 万元，调整为 90666 万元。

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支出 577 万元。包括以下项目：农村微型消防站现场会费用 25 万元，消防教育科普基地设备 10 万元，21 年疫情防控相关费用 248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63 万元，麻森乡镇机构改革办公设备购置 17 万元，信访值班工作资金 13 万元，维修更新河长制公示牌和制作安装防溺水警示牌 19 万元，工伤网报系统技术服务费 8 万元，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 34 万元，21 年度教师招聘费用 4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调整方案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增 17600 万元，调整为 62376 万元。

市级转贷区级 2021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7600 万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7600 万元。包括以下项目：李屯棚户区一期改造项目 5000 万元，雄安（衡水）先进超级计算中心项目

10000 万元，衡水高新区循环园区污水厂至滏东污水处理厂两厂互联项目 1100 万元，衡水高新区战略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基础设施项目 1500 万元。

五、滨湖新区预算调整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增 2126 万元，调整为 66723 万元。

1.因预算执行原因调整。执行中因预算项目变动需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预留单位补助支出 2 万元，教育支出-学前教育巩固提升 1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游客中心物业及设施维护修缮 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文化与旅游局旅游品牌推广、文创商品开发制作、衡水湖摄影展等 1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执法综合事务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15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 21 万元，共计调减 236 万元；

增加警训基地合建项目 700 万元、安全生产、应急专家及咨询经费 8 万元、安全生产月、应急工作等宣传教育经费 13 万元、赵杜村棚户区改造相关费用 150 万元等，共计 925 万元。

2.因项目资金来源变动调整

根据今年审计情况，部分项目资金来源由政府性基金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相应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主要是衡水湖创建国家 5A 旅游景区规划编制 133 万元，衡水湖水体治理 500 万元，生态浮岛维护 40 万元，水质及水文监测 20 万元，蒲草、荷花收割 100 万元，保护区优化调整及绿盾专项整治 21.8 万元，衡水湖水动力/水平衡调查 92.6 万元

等共计 1437 万元。

据此，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126 万元。

3.说明事项

截至目前，市级转贷区级再融资一般债券 108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的一般债券本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

因部分国有土地出让条件不成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计减收 59393 万元，增加上级下达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专项债券）638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 206368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

(1) 因部分国有土地出让条件不成熟，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 61519 万元。具体调整：

①减少 94196 万元，主要是企业注册资本金、土地补偿、5A 级景区创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衡水湖东岸北部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期）、横一路道路绿化工程、横二路道路绿化工程、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土地补偿费（社保费与风险基金）、彭杜村乡中心校第二小学建设、湖区占地补贴、顺民岛绿化工程环湖生态修复、湿地花洲项目等。

②增加 32677 万元，主要是棚户区改造 5200 万元，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村庄生态搬迁项目 14300 万元，第二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939 万元，顺民岛绿化工程 2000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214 万元，农村公路 951 万元，支付柴院项目教学资源

和无形资产使用费 577 万元，农村生活污水管控运营及改造 541 万元，关于杨志高企业经营赔偿 504 万元等。

以上 2 项合计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 61519 万元。

(2) 截至目前，上级转贷专项债券资金 63800 万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638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河北柴可夫斯基国际音乐艺术职业学院项目 11000 万元，滨湖新区污水厂扩容提标项目 3000 万元，滨湖新区产业园区闫里古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00 万元，滨湖新区刘马台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3500 万元，滨湖新区北田村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3000 万元，赵杜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回迁楼建设项目 23300 万元。

以上 2 项合计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281 万元，调整为 154477 万元。

3.因项目资金来源变动调整

根据今年审计情况，部分项目资金来源由政府性基金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减少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具体项目同一般公共预算因项目资金来源变动调整情况）。

据此，增加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2126 万元，减少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126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因本年被征地养老保险收入增加，需要调增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312 万元，收入预算变动为 7300 万元。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